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絡人：南區場承辦人：子計畫三助理何  
季舫小姐  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1237  
電子郵件：B0155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字第10810082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科教材教法44本專書新書分享會簡易版議程、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研討會注意事  
項-公文版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://docfs.nknu.edu.tw>  
/IFDEWebBBS\_NKN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8579)

主旨：檢送「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撰寫第三年度研討會」南區場次  
及北區場次議程一份，敬邀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  
相關人員報名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6日師大教行字第  
1081024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名稱：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-108新課綱實施之  
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。
- 三、有鑒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提供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法之授  
課教師和師資生參考，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材教法研發  
能量，並供在職教師在職進修之用，以充實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旨案研討會共計四個場次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南區第一場次：108年10月4日(五)9:00-16:30，假本校  
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。(高雄市苓雅區和  
平一路116號)

教務處 收文：108/09/25



1080007641

無附件



(二) 南區第二場次:108年10月5日(六) 9:00-16:30, 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。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

(三) 北區第一場次:108年11月1日(五)9:00-16:30, 假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教育部APA藝文中心(大新館)(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)。

(四) 北區第二場次: 108年11月2日(五)9:00-16:30, 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博愛樓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五、南區報名表：<https://reurl.cc/Gkmq2x>；南區報名表內包含代訂住宿(統茂松柏大飯店)及接駁車登記，有需要的師長請務必到網址填寫表單。

六、各場次提供5小時研習時數給教師，於會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提供研習證明給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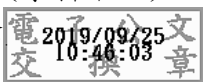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八、雲端連結網址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ZzXY\\_c8pM6H1jHYPb-icbi6111-CTL7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ZzXY_c8pM6H1jHYPb-icbi6111-CTL7)內有簡易版議程、詳細版議程、研討會注意事項。

九、檢附研習簡易版海報及研討會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學科中心)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

南女子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  
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學科中心)  
副本：本校學務長方德隆



校長 吳連賞

裝

訂

線

